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开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8,469,500.00元,由保荐机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8,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239,969,500.00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491,662.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77,837.95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UAA20016)。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的开户银 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余 额(元)	账户状态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注]	15805332251585	0	本次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50130188000233014	0	本次注销

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二级分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支出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办理销户时,银行进行账户结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34.22 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374.40 元),结息均已随销户操作转到公司基本户进行管理,后续公司将该募集资金结息全部用于原募投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